

106 年 1 月 18 日

# 內政部營建署新聞

■新聞稿 1 則  背景資料 份  照片

■請立即發布  請於 年 月 日發布

發言人：王榮進 副署長

聯絡電話：0988-152-918、02-8771-2354

單位主管：林秉勳 組長

聯絡電話：0958-530-476、02-8771-2580

發稿單位：綜合計畫組

## 落實國土永續利用，國土計畫法及相關子法 分三階段推動法制作業

攸關國土永續發展的國土計畫法，經總統於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，行政院並定自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。為利該法順利執行，營建署即進行法定重要工作及時程之安排規劃。目前正在擬訂全國國土計畫草案，預定於 107 年 5 月 1 日前公告實施；同時也著手研訂 21 項子法，預定於 108 年全數訂定完成。

營建署表示，依該法規定，「國土計畫法」施行後 2 年內，內政部應公告實施「全國國土計畫」；施行後 4 年內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公告實施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」；施行後 6 年內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公告「國土功能分區圖」，亦即民國 111 年 5 月 1 日前，「國土計畫法」將全面上路。所以，目前該署正在以 102 年 10 月 17 日公告實施「全國區域計畫」為基礎，擬訂全國國土計畫草案；同時配合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實施時程，相關子法法制作業預計分三階段完成：

第一階段：預定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8 項子法。

其中「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」業經內政部於 105 年 6 月 17 日訂定發布，並配合該法溯至同年 5 月 1 日起施行。

另「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已於

105 年 12 月 13 日送行政院核定發布中、「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簡化辦法」已完成預告程序，並刻正研訂「各級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、「性質重要且屬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」、「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土地利用監測辦法」、「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辦法」等草案內容。

第二階段：預定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6 項子法。

第三階段：預定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7 項子法。

而依該法第 5 條及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，內政部應每 2 年公布國土白皮書。目前營建署已研擬完成初稿，其內容包括國土利用相關現況與趨勢、國土管理利用之基本施政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。未來於研訂完成後，將透過網際網路方式公開讓民眾瞭解國土相關資訊；另依該法第 44 條規定，目前也已辦理「國土永續發展基金」設立相關事宜，預定於 106 年完成，並將於該法施行前 10 年，由公務預算分年度移撥，移撥總額為 500 億元。

為加強民眾參與及資訊公開，該法相關子法及擬訂計畫之預定作業時程，已於營建署首頁 (<http://www.cpami.gov.tw>)「快捷服務」項下的「國土計畫法專區」公開供民眾查詢瞭解。而且，未來不論「全國國土計畫」、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」或相關子法，將依規劃期程推動，並將相關資訊公布於該網頁「國土計畫法專區」，歡迎社會各界上網瞭解提供建議意見，並給予適當監督。